

证券代码：873267

证券简称：联通智控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6月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6月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提前通知时间要求。
- 会议主持人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推举沈长林先生主持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共同选举沈长林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即自 2024 年 6 月 7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6 日止。

本次选举为连选连任，且沈长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崔九慧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即自 2024 年 6 月 7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6 日止。

本次选举为连选连任，且崔九慧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沈志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即自 2024

年6月7日起至2027年6月6日止。

本次选举为连选连任，且沈志荣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沈志荣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即自2024年6月7日起至2027年6月6日止。

本次选举为连选连任，且沈志荣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张爱民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即自2024年6月7日起至2027年6月6日止。

本次选举为连选连任，且张爱民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7 日